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I)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通函載有謹訂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6年1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
「2026年審核」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青」	指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亞文舜」	指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執行董事：
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
鄧志華先生
周月先生
叶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鴻翔先生
邱東成先生
陳文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朝陽新城
子羽路1666號
恒業廣場2號樓
2樓201室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3A, Jalan Asta Utama
Kawasan Perindustrian Asta
43000 Kajang Selangor D.E.
Malaysia

敬啟者：

(I)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蘇亞文舜辭任及建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

更換核數師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文舜**」)發出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辭任函(「**辭任函**」),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辭任**」)。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主要事件時間表

日期	事件
2026年9月中旬	本公司展開對2026年審核之審計費用安排的檢討程序,邀請蘇亞文舜及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就2026年審核提供審核費用建議書。
2026年9月30日至 2026年10月9日	本公司收到四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蘇亞文舜及長青)的費用報價。

日期	事件
2026年10月14日	本公司與蘇亞文舜進行接洽及討論，並從蘇亞文舜獲悉，考慮到其可用內部資源及其對2026年審核之資源分配，其有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報價，並與長青進行討論，以了解其獨立性、客觀性、技術能力、行業知識及項目表現，從而評估長青的審計質量、建議審計時間表、所分配的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料。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將核數師更換為長青。
2026年10月16日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並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決議將本公司核數師更換為長青。 蘇亞文舜正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背景資料

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蘇亞文舜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當時，本公司尚未開始規劃2026年審核以及蘇亞文舜審核費安排的檢討程序。

隨後，於2026年9月中旬前後（即本公司開始規劃其年度審核的常規時間前後），本公司已開始檢討2026年審核的審核費安排程序，因而邀請蘇亞文舜及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費建議書。

儘管本公司已接獲蘇亞文舜的初步費用報價，惟僅於隨後討論中，本公司獲蘇亞文舜告知，經進一步檢討其現有業務渠道及其可用現有內部資源的優先排序後，彼等未必能夠為本公司分配充足人力資源進行2026年審核，以確保2026年審核可在不影響審核質素的情況下按照本公司時間表完成。因此，蘇亞文舜認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亦屬對彼等負責任的做法。

因此，有必要變更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且為導致此時變更核數師的主要原因。

隨後，蘇亞文舜於2026年10月16日正式遞交其辭任函，並於當中表示，彼等已就辭任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完成2026年審核所需的可用內部資源。蘇亞文舜已在辭任函中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蘇亞文舜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為避免未來核數師發生任何突然變動而可能影響審核的及時完成及審核質素，本公司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於續聘核數師前開始規劃及檢討年度審核並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以初步評估其費用安排及資源投入。

審核費用

長青就2026年審核所報價的審核服務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900,000港元。長青所報價之審核費用與蘇亞文舜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一財政年度進行審核之審核費用處於相若水平。

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長青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將投入之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長青擬議之資源承諾為就2026年審核部署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包括一名項目董事、一名項目質素覆核人員、一名技術覆核人員、一名審計主管、一名審計經理、一名審計資深專員及兩名審計助理。

對長青的評估

在評估及甄選長青以向董事會推薦其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所載列之標準，並經評估多項因素後，信納長青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執行高質素審核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a)管治與領導力；(b)遵守相關道德規範；(c)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d)項目執行；(e)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及(f)審計檢查結果，具體如下：

(a) 管治與領導力

長青擁有一支由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團隊，目前為香港逾70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其為McMillan Woods Global的成員所，McMillan Woods Global是一個由獨立本地及地區性知名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全球網絡，涵蓋逾3,200名員工，業務遍及70多個國家及地區。

(b) 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長青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及《香港品質管理準則》，制定品質管理手冊，並要求所有專業人員予以遵守。此外，長青透過其報價單所載的獨立性聲明，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長青持有香港執業資格，並具備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資格，且無任何重大不當行為紀錄。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長青的過往或現有客戶包括多間從事與本集團相若行業的上市公司。長青設有獨立技術部，負責對每個上市公司審計項目進行獨立覆核。在出具核數師意見之前，審計項目董事、項目質素覆核人員及獨立技術部必須完成共同覆核。

(d) 項目執行

長青擬成立一支專責服務團隊。其董事及員工於審計、税務及行業事務方面具備全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並在為上市公司及跨行業企業提供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專責團隊可直接接觸上市公司的資料，並深諳香港經營的企業所面臨的常見會計及税務問題。

長青建議採行一套結構化且具彈性的審計策略。審計流程包括以下三個關鍵階段：

(i) 規劃

於此階段，核數師透過規劃及討論識別潛在風險、釐清服務需求，並落實工作時間表。

(ii) 進行審計工作

於此階段，核數師將進行分析及審閱，執行全面的年終審計程序（包括控制測試及實質測試），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審計結果。

(iii) 落實審計報告

於此階段，核數師審閱並落實財務報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就關鍵事項提交審計報告。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長青保證於審計的每個階段（如有必要）與審核委員會保持聯繫。作為與審核委員會雙向溝通的一部分，長青將提供計劃審計範圍及初步審核時間表的概覽。於審計工作完成後，長青亦將呈報審計結果，並在審計過程中不時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於此階段，長青在與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之初，清楚了解本公司的要求及期望，包括回應有關風險及潛在疑慮的問詢。

(f) 審計檢查結果

為推動委任新核數師的評估程序，長青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近期檢查的發現及結果。其審計項目的改進可從項目檢查評分中得到佐證：評分從前兩次檢查的4級提升至最近一次檢查的3級，而審核委員會對此表示滿意。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具備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及執行高質素審計的能力。審核委員會亦信納，經協定的審計費用合理，與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且長青所建議的審計計劃、時間表及承諾投入的資源，足以完成2026年審核，而不影響審計質素。

建議審計時間表

長青的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載列如下：

階段	建議時間範圍	審計計劃
審計規劃	2026年12月	收取本集團各報告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及管理賬目草稿
		安排銀行確認函
		開始審計規劃
		了解客戶的業務營運及主要業務週期
		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主要財務人員會面

階段	建議時間範圍	審計計劃
現場審計	2026年12月中旬至2027年3月	進行存貨及固定資產盤點程序
		對期初結餘進行審計工作
		於重要領域執行審計程序
		審閱估值工作底稿及估值師報告
		就持續跟進事項與主要財務人員溝通
就主要審計發現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2027年3月中旬	審閱財務報表草稿
		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溝通以討論主要會計及審計事宜
發佈業績公告	2027年3月	與本公司協調業績公告及年報草稿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刊發年報	2027年4月	刊發年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建議審計時間表，並已與長青確認其致力履行建議審計時間表之承諾。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長青符合資格且適宜擔任本公司2026年審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將可維持審計質素並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效，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2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委任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gdigi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2026年11月12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確認、接納及追認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11月12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digitech.com。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

4.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對於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6.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9.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gdigi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周月先生及叶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鴻翔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陳文小姐。